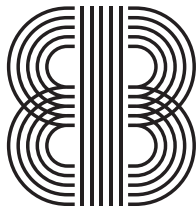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建议发行红股、重选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  
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菲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至21页。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打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备指示填妥表格，并尽快及于任何情况下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目 录

页次

释义 .....	1
主席函件	
绪言 .....	3
发行红股 .....	4
重选退位董事 .....	6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7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	7
股东周年大会 .....	8
应采取之行动 .....	8
以投票方式表决 .....	8
推荐意见 .....	8
附录一 — 发行红股之说明函件 .....	9
附录二 — 建议膺选连任之董事详情 .....	11
附录三 —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	14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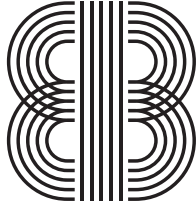
##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菲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发行红股」	指	向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以面值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获发三股红股之基准发行红股
「红股」	指	根据发行红股将向股东发行之红股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于购回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本公司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日期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权

## 释 义

「购回决议案」	指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或因不时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整本公司股本之该等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股份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于第七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本公司于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权
「股份购回规则」	指	上市规则所载有关监管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联交所购回本身证券之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刘绍新先生

易启宗先生

冯焯衡先生

谢汉杰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建议发行红股、重选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  
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i)发行红股、(ii)重选退任董事、(iii)向董事授予购回股份授权、(iv)向董事授予股份发行授权及(v)本公司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股份授权所购回股份总面值扩大股份发行授权的资料，并徵求 阁下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有关该等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 发行红股

董事会议决建议向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分别名列本公司开曼群岛或香港股东名册总册或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以面值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获发三股红股之基准发行红股。该等建议红股将予发行及入账列作缴足，将自发行日期起于各方面与当时之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该等股份无权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拟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并不知悉根据发行红股将予发行之实际红股数目，有关数目将仅于结算日点算。基于在本通函日期已发行231,000,000股股份，并假设于结算日前并无购回或发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据发行红股建议将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为69,300,000股，相当于本公司于本通函日期之已发行股本30%。建议董事获授权将本公司股份溢价账中为数6,930,000港元之部分进账拨充资本，并应用该款项缴足红股。

建议发行红股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盈利并无任何影响。然而，每股盈利将因本公司之已发行及缴入股本增加而相应摊薄。

建议发行红股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层面对本集团之有形资产净值概无任何影响，惟执行建议发行红股之总数及估计开支将扣除自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然而，每股有形资产净值将因本公司之已发行及缴入股本增加而相应摊薄。

根据建议发行红股向各股东将发行之红股数目将向下调整至整数。根据及遵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细则第144条，概无零碎股份(如有)将会发行，及零碎股份将汇集出售，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概无收到任何有关红股之书面指定相反指示，红股股票将会按股东名册所示地址寄发予获授红股之股东，或倘为联名持有人，则寄发予名列股东名册首位之联名持有人。

预期红股股票将于最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发予获授红股之股东，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预计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开始买卖红股。根据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税条例，其后买卖红股须缴付印花税。

## 主席函件

### 发行红股之原因

二零一零年为怡邦行于香港上市的第十周年，营业额及股东权益刷新集团历年纪录。董事会相信，发行红股乃为答谢股东一直以来对本公司之大力支持，以透过将部分股份溢价账拨充资本让彼等参与本公司之业务增长。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不会进行任何股份过户。为符合获发红股之资格，所有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进行发行红股之预期时间表：

递交股份过户表格以符合发行

红股资格之最后时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包括首尾两天)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确定发行红股权利之记录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递交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后时限.....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时正

股东周年大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

重新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寄发红股股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于联交所买卖红股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时间表将会作出变动，而本公司将于有需要变动时另行作出公布。发行红股须于下文所载之所有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主席函件

建议发行红股须待：

- (i) 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红股；及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红股上市及买卖。

### 上市及买卖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作出红股上市及买卖申请，以批准根据建议发行红股将予发行之红股上市及买卖。预期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开始在联交所买卖红股。

股份乃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公司之股本或债务证券概无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亦无申请或建议申请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 海外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6(2)条，本公司将查询有关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之规定，而于进行查询后，倘董事会认为基于法例或法规之法律限制或该司法权区之交易所规定，导致海外股东（「海外股东」）无权参与发行红股，倘于扣除开支后能够取得溢价，本公司将于买卖开始后在实际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安排将原应发行予海外股东之红股于市场出售。就各海外股东进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项净额于扣除开支后为100港元或以上，将以平邮以港元分派予有关海外股东，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倘分派予任何该等人士之款项少于100港元，有关款项将拨归本公司所有。

本通函附录一载有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发行红股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批准发行红股，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

###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谢汉杰先生、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之细则第86(3)及87条，谢新法先生、冯焯衡先



## 主席函件

生及黄华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彼等各自之职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连任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其本身之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因此，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231,000,000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本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期间并无任何变动，则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根据购回授权最多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将为23,100,000股，相当于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10%。

本通函附录三载有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

###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发行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下列两项普通决议案，分别为：(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i)授权扩大已授出股份发行授权之限额，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倘获授出)所购回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231,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根据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本公司获准发行最多46,200,000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20%。

有关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七及第八项普通决议案。

## 主席函件

### 股东周年大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批准重选董事、发行红股、授予购回股份授权、授予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普通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至21页。

### 应采取之行动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打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推荐意见

董事欣然推荐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彼等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董事认为，发行红股、授予购回授权、授予股份发行授权、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决议案，致使有关决议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录乃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阁下提供所需资料，藉此考虑批准发行红股之建议。

## 1. 主要股东

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主要股东名册所载，建议发行红股对本公司主要股东之股权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之 普通股数目	于发行 红股后 实益持有之 普通股数目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之 普通股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40,034,804	52,045,245	17.33%
谢汉杰先生	40,034,804	52,045,245	17.33%
Happy Voice Limited	28,300,465	36,790,604	12.25%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16,467,518	21,407,773	7.13%
谢新宝先生	16,467,518	21,407,773	7.13%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13,805,105	17,946,636	5.98%
谢新法先生	13,805,105	17,946,636	5.98%

彼等各自于本公司之股权百分比于发行红股完成前后维持不变。

## 2. 董事及主要股东之权益

概无董事、主要股东及／或与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东有关连之人士于建议发行红股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惟彼等于建议发行红股之配额除外。

## 3. 其他事项

- (a) 本通函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 (b) 本公司之秘书为叶富华先生。
- (c) 本公司之总办事处位于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号第一商业大厦16楼至18楼。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4. 一般事项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集团则主要从事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进口及销售之业务。

#### 5.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于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并包括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止之任何营业日之一般办公时间内在本公司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号第一商业大厦16楼)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供查阅：

- (i)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过去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以下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拟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之董事详情：

1. 谢新法先生，53岁，本集团之创办成员。谢先生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主席，并为本集团其中四间附属公司之董事。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企划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及整体管理工作。彼为本集团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之胞兄及本集团执行董事谢汉杰之堂叔。谢先生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透过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于13,805,105股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5.98%。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为期三年，并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发出最少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为止。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经参考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后厘定。

谢先生现时获发年薪1,102,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此外，谢先生可获发由董事会经考虑彼之表现及职务、本公司之业绩与盈利能力以及现行市况后可能决定之酌情花红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11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重选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资料。

- 冯焯衡先生，39岁，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现负责集团代理厨柜品牌项于项目供应的相关销售及供应合约事宜。彼于一九九四年获取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荣誉学士。冯先生拥有逾13年销售厨柜经验，负责本集团厨柜项目之市场推广及项目销售。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冯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冯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起为期三年，并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发出最少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为止。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冯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冯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经参考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后厘定。

冯先生现时获发年薪1,848,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此外，冯先生可获发由董事会经考虑彼之表现及职务、本公司之业绩与盈利能力以及现行市况后可能决定之酌情花红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冯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84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冯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重选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资料。

3. 黄华先生，61岁，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彼于一九七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取得经济学系社会科学荣誉学士。彼曾于香港小轮(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香港油麻地小轮有限公司)被委任为董事及总经理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经营中国贸易及制衣业务。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黄先生与本公司已订立为期一年之固定合约，其后将延续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发出最少三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为止。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黄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黄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经参考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后厘定。

根据服务合约，黄先生现时获发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有关金额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黄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重选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须予披露之资料。

本附录乃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藉此考虑批准购回最多占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议。

## 一、股本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231,000,000股股份。

待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根据购回决议案最多可购回23,100,000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

## 二、购回之原因

尽管董事现时无意购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由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的关系，购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盈利，而购回仅会在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 三、购回之资金

按照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其备用流动资金或营运资金融资动用全数合法可拨作该用途之资金购回股份。

倘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相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不时适合本公司之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 四、股份价格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最后可行日期期间每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七月	0.7900	0.7200
八月	0.7800	0.7300
九月	0.7600	0.7000
十月	0.7500	0.6900
十一月	0.9900	0.7300
十二月	0.9800	0.860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9500	0.8900
二月	0.9400	0.8900
三月	0.9400	0.8500
四月	1.1700	0.9000
五月	1.1200	0.9900
六月	1.3600	1.0500
七月(直至最后可行日期)	1.2800	1.1800

#### 五、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只要在适用情况下，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并按照上市规则、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香港法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购回。

概无任何董事或(据彼等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彼等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于股东批准购回授权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批准购回授权之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出售股份。

## 六、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导致某一股东于本公司之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及32作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1)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股份权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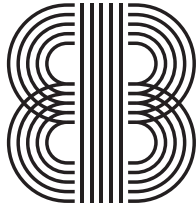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之 普通股数目	于最后 可行日期 占本公司 现有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倘购回授权 获全面行使 占本公司 现有发行 股本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40,034,804	17.33%	19.26%
谢汉杰先生	40,034,804	17.33%	19.26%
Happy Voice Limited	28,300,465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16,467,518	7.13%	7.92%
谢新宝先生	16,467,518	7.13%	7.92%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13,805,105	5.98%	6.64%
谢新法先生	13,805,105	5.98%	6.64%

董事并无获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将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无意于可能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董事将尽力确保不会于公众人士所持股份数目减至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 七、本公司购回股份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并无在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任何股份。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五、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 (1)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本文将予发行之最多69,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获准买卖后，将本公司股份溢价账最多6,930,000港元(「该款项」)拨充资本，而本公司股本溢价账约为67,800,000港元(根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计算)；

及

- (2) 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应用该款项以悉数支付本公司未发行股份中最多69,300,000股新普通股(「红股」)之面值。于配发及发行时，红股将在各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方面与当时之现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无权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拟派末期股息；

- (ii) 于合适时间就将根据建议发行红股配发及发行之红股获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作出所需申请及进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i) 以实缴股款方式向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配发及发行有关红股，所按比例为当时每持有十(10)股现有普通股获发三(3)股新红股，而零碎股份(如有)将不予发行，零碎股份将汇集出售，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根据本公司细则第144条规定)；及
  - (iv) 就建议发行红股签订及签立所需或与此相关及使建议发行红股生效及实行之一切文件、行动及事宜，全权同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所规定之任何修改、条件、变动及/或修订。
- (3) 动议所配发之红股于任何情况下均应被视为有关股东所持之股本增加而不应视作收入论。」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七、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除根据(i)供股；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认股权获行使；或(iv)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入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任何地区之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项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权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八、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待上文第六及第七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扩大根据第七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总额，惟该数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叶富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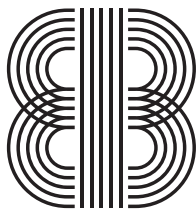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c)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如欲享有获派发建议末期股息及红股之权利，最迟须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d)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股东之通函载有上文第五项至第八项决议案详情，将连同二零一零年年报寄交各股东。
- (e)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退任董事谢新法先生、冯焯衡先生及黄华先生为本公司建议重选之董事，详情载于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东通函附录二。
- (f)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而本公司必须根据按照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谨定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举行之  
二零一零年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注一)</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注二)</sup> \_\_\_\_\_ 股之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sup>(注三)</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 \_\_\_\_\_ 地址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谨定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菲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依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如无该等指示，则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决议案		赞成 <sup>(注四)</sup>	反对 <sup>(注四)</sup>
一、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i) 重选谢新法先生连任执行董事		
	(ii) 重选冯焯衡先生连任执行董事		
	(iii) 重选黄华先生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iv)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委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五、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五项之普通决议案(批准发行红股)		
六、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六项之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权)		
七、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七项之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权)		
八、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八项之普通决议案(扩大董事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sup>(注五)</sup>： \_\_\_\_\_

附注：

- 一、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 三、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请填上拟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并删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之字句。如没有删去该字句及委任代表没有出席大会或未有填上委任代表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 阁下之代表。
- 四、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适用之「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适用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无填上任何空栏，则 阁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阁下之代表亦有权就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载者以外，并于会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决议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如股东为公司，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 六、 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该等人士中，只有在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
- 七、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前48小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必须亲自出席大会以代表 阁下。
- 九、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在本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而本公司则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认可。
- 十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